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8月25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0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8,431,313.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05	45000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51,950,684.01 份	6,480,629.58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的资产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保证资产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固定收益类品种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主，结合经济周期、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资金供求分析、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研判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p> <p>动态收益增强策略： 本基金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的策略，获取超额收益。</p> <p>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将定量的股票筛选和定性的公司深度研究相结合，精选具有稳定的现金分红能力和持续的盈利增长预期，且估值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股票。</p> <p>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59 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 和 021-38789555	95566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659 494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吴显玲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 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011,217.59	86,977.97
本期利润	16,267,421.06	83,029.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5	0.01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8%	1.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01	0.10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93,981,352.88	7,179,057.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01	1.1078

注：1.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91%	0.14%	0.87%	0.10%	1.04%	0.04%
过去三个月	0.95%	0.15%	-1.04%	0.11%	1.99%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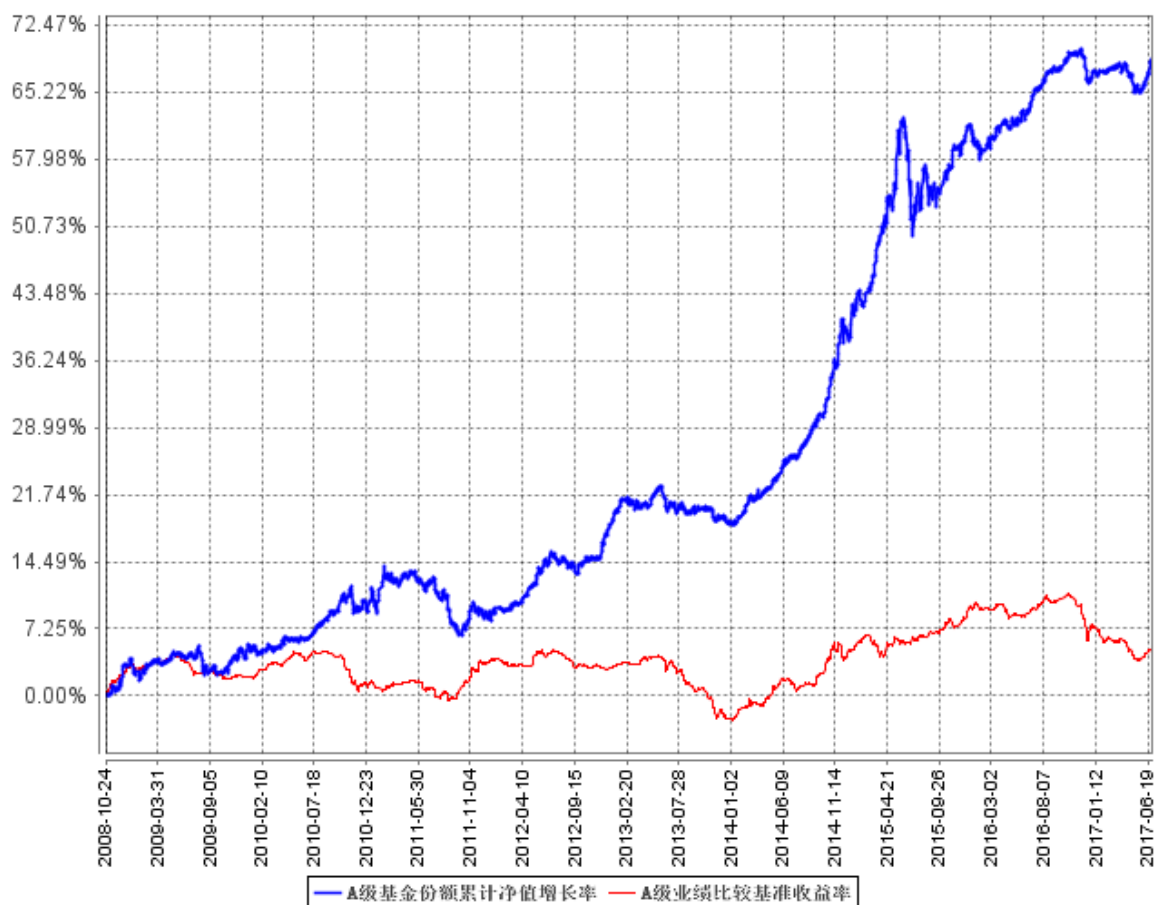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1.28%	0.12%	-2.48%	0.11%	3.76%	0.01%
过去一年	2.97%	0.12%	-3.81%	0.13%	6.78%	-0.01%
过去三年	34.18%	0.30%	3.18%	0.13%	31.00%	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8.89%	0.24%	4.98%	0.11%	63.91%	0.13%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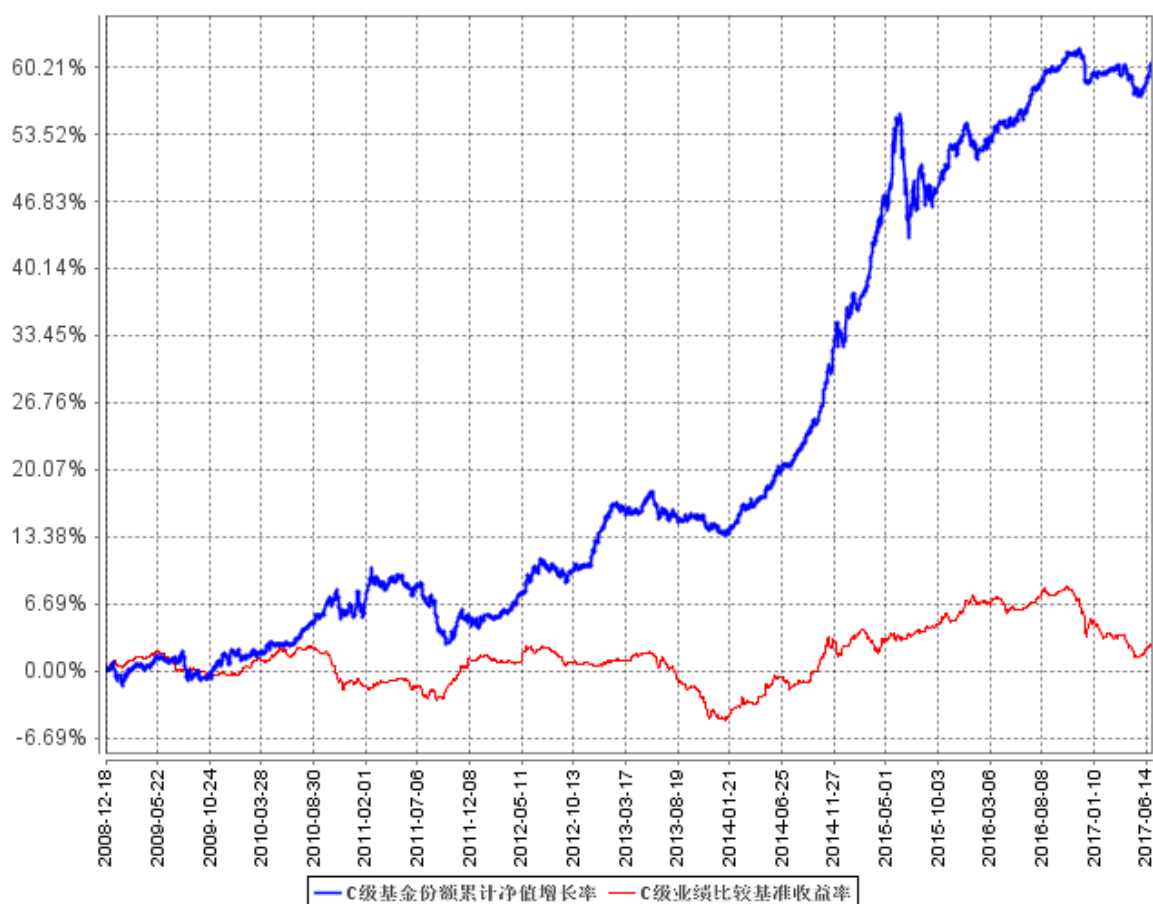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9%	0.14%	0.87%	0.10%	1.02%	0.04%
过去三个月	0.87%	0.15%	-1.04%	0.11%	1.91%	0.04%
过去六个月	1.13%	0.12%	-2.48%	0.11%	3.61%	0.01%
过去一年	2.69%	0.12%	-3.81%	0.13%	6.50%	-0.01%
过去三年	33.41%	0.30%	3.18%	0.13%	30.23%	0.17%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0.85%	0.24%	2.51%	0.11%	58.34%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8 年 10 月 24 日，并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推出 C 类收费模式。

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2.2 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 A 股市场第 16 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 70 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 2005 年 6 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 31 只基金产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 年 10 月 24 日	-	13 年	刘怡敏女士，CFA，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债券（LOF）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1.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其中，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究报告发布公平性、投资决策独立性、交易公平分配，信息隔离等方面均能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对异常交易进行控制和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国内经济继续复苏态势，前两季度 GDP 维持在 6.9% 的高位，工业增加值在一季度至二季度有所放缓，但是二季度末开始回升，从月度 6.5% 的水平回升到 7.6%。社销增长保持稳定并在

二季度进一步走高。投资方面，房地产投资低位企稳反弹，基建投资继续发力拉动经济，地方政府通过 PPP 等形式投资冲动仍强。上半年信贷增速较快，信贷结构偏向平台贷款和住房贷款，民营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上行。上半年金融监管进一步强化，银监会出台多项政策规范金融机构委外及同业业务等内容。同时，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中性略偏紧的货币政策。上半年货币市场利率有所抬升，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扁平化上行。但六月以来，中国人民银行持续通过公开市场注入流动性，市场流动性预期有所好转。工业品价格包括钢铁、煤炭、化工等产品价格出现上涨，债券市场收益率下降，股票市场大盘蓝筹股继续走强。报告期内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2.48%，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下跌 1.66%。

报告期内，本基金总体保持低杠杆和久期的策略，减持低评级的信用债，提高组合的抗风险能力，基金适时参与利率债的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权益方面，随着宏观经济略有回落但仍具备粘性，今年以来，周期性行业业绩大幅改善，发达国家经济的好转带来外需的恢复增长，本基金重点持有业绩好转的周期股以及具备内生增长能力的成长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下跌 2.48%，战胜业绩比较基准 376 个基点。本基金 C 类份额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1.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下跌 2.48%，战胜业绩比较基准 361 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经济增长新的动力有所下降，财预 50 号文和 87 号文相继出台，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预计下半年政府投资的冲动可能逐步受到抑制，基建投资增速可能高位回落。上半年地产销量高企带动了地产投资增长，预计随着调控措施进一步执行，下半年房地产市场或逐步降温，地产投资增速可能难以继续上行。总的来看，预计下半年经济在高位企稳后可能会有所回落。下半年本基金将会对组合进行积极的调整，一方面控制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提高仓位，将组合进行偏向高等级债券的调整。权益方面，我们认为随着市场利率的回落，下半年估值合理的成长股将会有所表现。本基金将继续坚持以稳健获取绝对回报的思路，精选行业配置个股。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

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宣告本报告期第一次分红，向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5 元，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5 元。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实现的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892,360.51	2,545,909.82
结算备付金	4,750,853.77	6,315,111.10
存出保证金	101,636.07	94,150.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712,186.12	1,669,396,240.23
其中：股票投资	154,698,354.16	186,832,883.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15,813,859.36	1,302,511,383.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34,199,972.60	180,051,972.6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62,400.00	15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81,014.81	14,130,194.50
应收利息	27,009,814.64	23,825,065.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62.91	1,593.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502,311,628.83	1,870,308,26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749,000.00	226,489,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6,996,104.71
应付赎回款	5,723.79	3,198.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25,006.16	886,735.81
应付托管费	208,335.37	295,578.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67.77	3,628.29
应付交易费用	207,713.93	344,279.79

应交税费	830,881.70	830,881.70
应付利息	184,265.60	313,236.7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8,524.59	340,002.30
负债合计	201,151,218.91	236,502,646.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58,431,313.59	1,318,852,410.25
未分配利润	242,729,096.33	314,953,208.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160,409.92	1,633,805,618.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2,311,628.83	1,870,308,265.18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23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51,950,684.01 份；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10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6,480,629.58 份。国富强化收益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1,058,431,313.5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6,887,416.14	26,176,072.48
1.利息收入	33,327,530.15	25,542,106.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1,331.64	224,463.81
债券利息收入	27,922,203.36	23,261,454.8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432,227.40	1,071,793.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31,767.75	984,395.0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81,131.87	10,761,786.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80,993.47	8,403,802.4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953,316.27	815,291.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3,202.56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94,393.49	1,542,692.3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47,744.86	-10,250,529.1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	-	-

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88,762.72	122,708.40
减：二、费用	10,536,965.44	7,730,534.61
1. 管理人报酬	4,463,650.00	3,583,007.50
2. 托管费	1,487,883.33	1,194,335.84
3. 销售服务费	10,897.16	82,004.71
4. 交易费用	614,956.84	1,054,022.75
5. 利息支出	3,736,169.10	1,620,918.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736,169.10	1,620,918.20
6. 其他费用	223,409.01	196,245.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50,450.70	18,445,537.8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50,450.70	18,445,537.8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8,852,410.25	314,953,208.02	1,633,805,618.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350,450.70	16,350,450.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60,421,096.66	-57,625,226.15	-318,046,322.8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089,696.69	22,033,623.66	118,123,320.35
2.基金赎回款	-356,510,793.35	-79,658,849.81	-436,169,643.1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	-30,949,336.24	-30,949,336.24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8,431,313.59	242,729,096.33	1,301,160,409.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32,672,143.93	214,417,743.08	1,147,089,887.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445,537.87	18,445,537.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232,376.31	7,134,659.66	-21,097,716.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40,683,245.48	105,311,767.53	545,995,013.01
2.基金赎回款	-468,915,621.79	-98,177,107.87	-567,092,729.6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04,439,767.62	239,997,940.61	1,144,437,708.2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林勇

胡昕彦

龚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 1049 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1,074,710,139.3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5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0 月 2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74,835,078.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24,939.4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08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

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193,770,239.36	27.15%

6.4.8.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178,123.56	27.06%	-	-

注：

1.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63,650.00	3,583,007.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761.91	10,804.3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7,883.33	1,194,335.8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3,277.29	3,277.29
中国银行	-	1,903.86	1,903.86
国海证券	-	25.19	25.19
合计	-	5,206.34	5,206.3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73,425.23	73,425.23
中国银行	-	1,559.41	1,559.41
国海证券	-	18.20	18.20
合计	-	75,002.84	75,002.84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 × 0.3%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65,960,000.00	30,106.6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366,987.99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366,987.9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41%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5,366,987.99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5,366,987.99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85%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2. 本报告期末和上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892,360.51	51,405.44	2,029,560.69	104,739.8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198,749,000.00 元，先后于 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5 日，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6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60,057,234.1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60,616,979.36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84,037,972.60。(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68,864,443.79 元，第二层次 1,390,493,823.84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 110,037,972.60 元)。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均属于第一层次(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110,037,972.60
购买	-
出售	26,000,000.00
2017 年 6 月 30 日	84,037,972.60
2017 年 6 月 30 日仍持有的资产计入 2017 年度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损益的利得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等项目。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 值	与公允价值 之间的关系
交易性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84,037,972.60	现金流量 折现法	预期 收益率	3.40%-6.30%	负相关

本基金上年末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变动金额。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 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 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 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4,698,354.16	10.30
	其中：股票	154,698,354.16	10.30
2	固定收益投资	1,250,013,831.96	83.21
	其中：债券	1,115,813,859.36	74.27
	资产支持证券	134,199,972.60	8.93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962,400.00	2.7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643,214.28	0.51
7	其他各项资产	48,993,828.43	3.26
8	合计	1,502,311,628.83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8,679,791.28	2.97
C	制造业	73,589,591.68	5.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9,333,094.40	2.2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13,095,876.80	1.01
	合计	154,698,354.16	11.8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5	百大集团	2,498,560	29,333,094.40	2.25
2	601699	潞安环能	2,934,300	22,946,226.00	1.76
3	002444	巨星科技	1,052,512	16,398,136.96	1.26
4	000937	冀中能源	2,570,844	15,733,565.28	1.21
5	600875	东方电气	1,442,136	13,815,662.88	1.06
6	600777	新潮能源	3,428,240	13,095,876.80	1.01
7	600803	新奥股份	935,400	12,852,396.00	0.99
8	002048	宁波华翔	346,883	7,235,979.38	0.56
9	600073	上海梅林	713,851	6,817,277.05	0.52
10	600089	特变电工	627,927	6,486,485.91	0.5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ftsfund.com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65	百大集团	33,524,696.70	2.05
2	000937	冀中能源	24,634,770.00	1.51
3	600872	中炬高新	23,645,828.61	1.45
4	601699	潞安环能	21,477,852.00	1.31
5	600073	上海梅林	13,064,897.36	0.80
6	600803	新奥股份	12,974,227.00	0.79
7	600777	新潮能源	12,521,114.80	0.77
8	600089	特变电工	10,533,668.39	0.64
9	000089	深圳机场	7,376,245.00	0.45
10	600875	东方电气	4,341,324.00	0.27
11	000707	双环科技	3,252,785.71	0.20
12	600873	梅花生物	3,240,890.06	0.20
13	600201	生物股份	2,556,227.00	0.16
14	002444	巨星科技	2,532,945.80	0.16
15	002174	游族网络	1,277,543.00	0.0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872	中炬高新	25,488,576.72	1.56
2	000625	长安汽车	23,905,101.97	1.46
3	600388	龙净环保	22,440,182.92	1.37
4	600674	川投能源	21,658,578.87	1.33
5	600873	梅花生物	19,502,084.67	1.19
6	002048	宁波华翔	10,021,735.96	0.61
7	600352	浙江龙盛	9,395,218.86	0.58
8	600875	东方电气	9,367,021.14	0.57
9	600886	国投电力	9,168,746.90	0.56
10	000937	冀中能源	7,995,741.89	0.49
11	000089	深圳机场	7,839,993.40	0.48
12	600060	海信电器	7,121,132.00	0.44
13	002444	巨星科技	5,880,920.96	0.36

14	002539	云图控股	5,292,370.36	0.32
15	000888	峨眉山 A	4,736,953.78	0.29
16	600073	上海梅林	4,472,252.85	0.27
17	600089	特变电工	4,228,388.91	0.26
18	002523	天桥起重	3,308,783.22	0.20
19	000707	双环科技	2,709,901.70	0.17
20	002364	中恒电气	2,646,111.55	0.1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77,650,699.0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1,950,009.1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2,269,021.50	4.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402,222.70	5.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5,402,222.70	5.03
4	企业债券	670,015,188.66	51.4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5,303,500.00	9.63
6	中期票据	172,951,000.00	13.2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9,872,926.50	1.5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5,813,859.36	85.7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	------	------	-------	------	---------

					比例 (%)
1	170210	17 国开 10	600,000	59,250,000.00	4.55
2	101651039	16 牧原 MTN001	550,000	53,999,000.00	4.15
3	136211	16 恒力 01	499,990	49,444,011.10	3.80
4	019557	17 国债 03	461,660	45,985,952.60	3.53
5	122422	15 梅花 01	460,000	45,797,600.00	3.5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689284	16 德宝天元 2A2	700,000	50,162,000.00	3.86
2	142379	借呗 06A1	400,000	40,000,000.00	3.07
3	142376	借呗 05A1	150,000	15,000,000.00	1.15
4	123612	吉林水务 03	110,000	11,000,000.00	0.85
5	123589	禾燃气 03	100,000	10,037,972.60	0.77
6	142422	花呗 13A2	80,000	8,000,000.00	0.6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1,636.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881,014.8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7,009,814.64
5	应收申购款	1,362.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8,993,828.4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32	三一转债	1,183,248.00	0.09
2	128012	辉丰转债	895,400.80	0.07
3	110031	航信转债	146,884.80	0.01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1,228	856,637.36	1,044,129,987.28	99.26%	7,820,696.73	0.74%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189	34,289.05	-	-	6,480,629.58	100.00%
合计	1,417	746,952.23	1,044,129,987.28	98.65%	14,301,326.31	1.35%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767.36	0.000073%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	-
	合计	767.36	0.00007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0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0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0 月 24 日）基金份额总额	1,074,835,078.7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11,720,220.97	7,132,189.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4,047,361.38	2,042,335.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3,816,898.34	2,693,895.0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51,950,684.01	6,480,629.5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股东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Gregory E. McGowan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由吴显玲女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吴显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林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披露。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76,411,052.34	19.68%	70,997.13	19.74%	-
国信证券	1	58,846,679.53	15.16%	54,803.40	15.24%	-
中信证券	1	47,777,730.44	12.31%	44,494.46	12.37%	-
光大证券	2	45,101,868.11	11.62%	41,619.49	11.57%	-
东方证券	2	35,390,524.82	9.12%	32,899.17	9.15%	-
海通证券	2	34,740,455.04	8.95%	32,354.19	8.99%	-
长江证券	2	34,059,108.01	8.77%	31,199.38	8.67%	-
兴业证券	1	16,139,315.06	4.16%	14,707.72	4.09%	-
广发证券	1	15,369,616.39	3.96%	14,179.93	3.94%	-
中信建投	2	14,289,175.52	3.68%	13,021.65	3.62%	-
招商证券	1	10,083,815.72	2.60%	9,391.08	2.61%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银河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注：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A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B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C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D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E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B 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C 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D 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E 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F 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G 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2) 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

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3)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东北证券深圳交易单元 1 个，东北证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40,574,224.56	8.77%	865,903,000.00	23.76%	-	-
国信证券	-	-	385,100,000.00	10.57%	-	-
中信证券	22,952,618.38	4.96%	380,200,000.00	10.43%	-	-
光大证券	87,814,872.67	18.98%	304,787,000.00	8.36%	-	-
东方证券	56,844,111.13	12.28%	242,845,000.00	6.66%	-	-
海通证券	16,817,699.20	3.63%	374,919,000.00	10.29%	-	-
长江证券	34,931,476.46	7.55%	409,724,000.00	11.24%	-	-
兴业证券	-	-	252,200,000.00	6.92%	-	-
广发证券	1,981,906.07	0.43%	86,892,000.00	2.38%	-	-
中信建投	1,712,782.88	0.37%	30,006,000.00	0.82%	-	-
招商证券	6,933,641.11	1.50%	104,207,000.00	2.86%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银河证券	11,173,968.00	2.41%	49,000,000.00	1.34%	-	-
国海证券	181,043,791.03	39.12%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158,100,000.00	4.34%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381,351,536.90	-	-	381,351,536.90	36.03%

产品特有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为了实现基金资产的迅速变现，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实现交易价格最优；亦或导致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产生流动性风险。

一旦引发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可能出现比例赎回、延期支付赎回款等情形。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于投资者保护原则，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

2. 估值风险

投资者大额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受到尾差和部分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影响，从而导致非市场因素的净值异常波动。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